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23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23	—	2024/5/24	2024/5/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52,615,22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020,300.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23	—	2024/5/24	2024/5/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晶磊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公司股权激励限有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及待回购股份对应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并将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执行。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14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1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14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46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7730001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4-052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0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暨问题征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05月17日,公司董事长罗卫国先生、总裁兼董事曾学周先生、独立董事梅婷女士、财务总监李执满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孟卓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等事项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梳理,主要问题及回复如下:

1、请问公司接下来的业务重心会放在哪一项上面呢?

答:您好,2024年公司将稳步发展生态农牧食品业务,从生物安全防控、猪群健康管理、重大疫病防控、繁育管理、生产管理五大方面出发,通过加强管理措施,提高养殖效率,保证产品质量;并且全力推进生态环境业务在手订单履约及重点项目清欠工作。谢谢!

2、公司目前生猪养殖规模怎么样?对猪肉价格走势有什么展望吗?

答:您好,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生猪累计出栏量9.12万头。对于今年的猪价走势,公司保持谨慎乐观的态度,预计猪价在第四季度相较去年相比会有所回暖(该观点仅为公司管理层的判断,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谢谢!

3、贵公司2024年的经营目标是什么?

答:您好,公司2024年目标是巩固转型成果,提升上市公司发展质量,为投资者带来投资价值回报。具体为:公司将继续有序收缩生态环境业务,剥离部分不良资产,做好重点项目清欠工作及应收账款回收;稳步发展生态农牧食品业务,加强管理措施,提高生猪养殖效率,并择机切入农产品和农副产品以及基于生物科技的副食品、保健品的生产与销售,将健康生态食品作为公司战略突破口和新的业务增长点;探索生态能源业务多种盈利模式,将分布式光伏电站资产由持有型转换为交易型策略,形成分布式光伏电站资产从投资、开发、运营到出售的全生命流程周转,增加公司现金流。谢谢!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阅。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4-034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新元”)的通知,世纪新元使用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于近期办理了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世纪新元	是	17,500,000	2.84%	0.77%	否	否	2023年5月19日	2024年5月17日	2025年5月16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资金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世纪新元	616,061,198	27.25%	308,431,673	308,431,673	50.07%	13.64%	0	0.00%	0	0.00%
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486,283	2.68%	59,500,000	59,500,000	98.37%	2.63%	0	0.00%	0	0.00%
曹鹤玲	42,097,770	1.86%	37,048,327	37,048,327	88.01%	1.64%	37,048,327	100.00%	3,750,000	74.27%
合计	718,645,251	31.79%	404,980,000	404,980,000	56.35%	17.91%	37,048,327	9.15%	3,750,000	1.2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为世纪新元对前期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世纪新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26,421,673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0.5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59%,对应融资金额3.46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01,391,673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2.6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91%,对应融资金额5.43亿元。

3、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世纪新元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投资收益、分红、其他收入等,其质押的股份现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世纪新元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部分偿还、提前购回等。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世纪新元的股票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告知函;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申请书。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4-027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1818 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3,074,3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的比例(%)	68.48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曹清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2,953,054	99.9843	121,300	0.015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2,953,054	99.9843	121,300	0.015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2,953,054	99.9843	121,300	0.015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宝钢包装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2,953,054	99.9843	121,300	0.015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宝钢包装2023年度监事薪酬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2,953,054	99.9843	121,300	0.015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宝钢包装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2,953,054	99.9843	121,300	0.015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宝钢包装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2,953,054	99.9843	121,300	0.015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宝钢包装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9,673,854	99.5601	3,400,500	0.439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宝钢包装202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606,305	99.5291	457,000	0.4709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宝钢包装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2,953,054	99.9843	121,300	0.015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3,092,100	99.4774	121,300	0.5226	0	0.0000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3,092,100	99.4774	121,300	0.5226	0	0.0000
3	关于2023年度报告的议案	23,092,100	99.4774	121,300	0.5226	0	0.0000
4	关于宝钢包装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23,092,100	99.4774	121,300	0.5226	0	0.0000
5	关于宝钢包装2023年度监事薪酬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23,092,100	99.4774	121,300	0.5226	0	0.0000
6	关于宝钢包装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3,092,100	99.4774	121,300	0.5226	0	0.0000
7	关于宝钢包装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3,092,100	99.4774	121,300	0.5226	0	0.0000
8	关于宝钢包装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9,812,900	85.3511	3,400,500	14.6489	0	0.0000
9	关于宝钢包装202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2,756,400	98.0313	457,000	1.9687	0	0.0000
10	关于宝钢包装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3,092,100	99.4774	121,300	0.5226	0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第9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常继超、李瑞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4-028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601968@baosteel.com)等形式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27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曹清先生,独立董事刘凤委先生,独立董事王文西先生,董事会秘书王逸凡女士,财务负责人王骏先生,以及公司部分经营管理层成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27日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601968@baosteel.com)等形式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逸凡、赵唯薇

联系电话:021-56766307

电子邮箱:ir601968@baostee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4-5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明成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96人,代表股份283,385,33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39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271,666,23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536%;网络投票的股东189人,代表股份11,719,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054%。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191人,代表股份11,875,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2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56,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9人,代表股份11,719,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05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情况:同意282,120,0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35%;反对1,2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投票情况:同意282,120,0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35%;反对1,2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公司二〇二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情况:同意282,120,0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35%;反对1,2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二〇二四年度预算案

投票情况:同意282,120,0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35%;反对1,2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投票情况:同意281,945,0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18%;反对1,44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0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二〇二三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81,941,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06%;反对1,4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81,945,0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18%;反对1,2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65%;弃权1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8%。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全面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81,945,0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18%;反对1,2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65%;弃权1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刊载于2024年5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关于全面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81,945,0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18%;反对1,2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65%;弃权1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8%。

表决结果:通过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全文刊载于2024年5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关于全面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82,120,0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35%;反对1,2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文刊载于2024年5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70,546,3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41%;反对77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81,941,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06%;反对1,4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0,43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8443%;反对1,44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5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82,120,0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35%;反对1,2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载于2024年5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刘大进先生、程文文先生、袁新文先生、翁君奕先生向股东大会提交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二〇二三年度述职报告》,对二〇二三年度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年度会议出席情况及相关履职情况、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及相关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汇报。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严君、陈志勇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4-5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9项担保合同:

1、公司已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信达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达诺”)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申请5,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2、公司已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信达诺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16,5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9个月。

3、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汽车”)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通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通商”)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2,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2年。

4、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信达通商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5、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信达通商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2年。

6、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三明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明通宝”)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2,5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7、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康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康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申请55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0个月。

8、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汽车”)已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澜支行签订《授信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深圳”)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澜支行申请3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9、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已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家汇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上海”)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家汇支行申请1,1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前述六家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类别	年度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2024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
信达通商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300,000万元	人民币2,000万元	人民币7,500万元	人民币292,500万元
			人民币1,000万元		
			人民币1,000万元		
三明通宝			人民币2,500万元		
上海信达诺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860,000万元	人民币5,000万元	人民币41,500万元	人民币818,500万元
			人民币16,500万元		
信达康顺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	人民币270,000万元	人民币550万元	人民币1,950万元	人民币268,050万元
保利深圳			人民币300万元		
保利上海			人民币1,100万元		

注: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信达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年7月28日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450室

法定代表人:姜峰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89,996.82万元,负债总额45,748.12万元,净资产44,248.70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249,540.34万元,利润总额251.64万元,净利润251.85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08,812.53万元,负债总额64,955.90万元,净资产43,856.64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81,629.66万元,利润总额-527.95万元,净利润-395.96万元。上海信达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厦门信达通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3日

注册地: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屿路88号保税市场大厦第一层129-1单元

法定代表人:苏杨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车销售;销售代理;汽车装饰用品